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1) 採納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2)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及

(3) 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採納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特別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施加若干歸屬條件,如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績效指標,這可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目標的績效指標,並留住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本計劃將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計劃無償向12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在符合(其中包括)增長表現條件的情況下分五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歸屬,其中(a)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及(b)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非關連承授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承授人(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尋求就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採納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特別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施加若干歸屬條件,如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績效指標,這可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目標的績效指標,並留住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期限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五(5)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

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所列條款管理。董事會可委任一名信託人協助管理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及其歸屬。

本計劃的運作

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本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本計劃。

獎勵授予

績效獎勵股份應:

- (i) 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ii) 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如果(a)授出任何績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量超過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所准許的數量;或(b)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
- (iii) 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規限。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同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建議獎勵,必須:

- (i)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果擬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則不包括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且 涉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時 適用於有關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

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

涉及經選定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應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 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 合資格人士(就此而言,績效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以下稱為「歸 屬日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績效獎勵股份歸屬前,經選定承授人將要 達成的業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指標(如有)。

績效獎勵股份的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身為僱員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聘用經選定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iv)經選定承授人不再擔任其因而獲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的職位或崗位(無論彼是否仍然身為僱員),或(v)經選定承授人身故或退休(無論是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協議訂明的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日期),或(v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及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之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上述情況各稱為「完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失效且所有績效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如適用)。

倘經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部分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失效且相關績效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如適用)。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根據本計劃作出的獎勵屬經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因有關獎勵而可歸於其的參考金額或績效獎勵股份或本計劃下的有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歸屬通知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經選定承授人可指示本公司及/或信託人於歸屬日期向其全資擁有公司或信託(信託受益人包括該經選定承授人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轉讓績效獎勵股份。

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直至績效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根據本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前,經選定承授人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禁止交易期

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及不得根據本計劃向信託人付款及不得根據本計劃向信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指示且信託人不得向相關經選定承授人出售績效獎勵股份:

- (i)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 倘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董事被禁止 進行買賣。該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以及任何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或 責任可獲取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合資格人士;
- (iii) 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 (iv)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或
- (v) 存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的情形,或者需要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而未經批准的情形。

合併、分拆及紅股發行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已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惟有 關調整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 根據本計劃擬給予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或潛在利益。與一名經選定承授人的績效 獎勵股份和有關收入相關的該等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星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 份。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任何績效獎勵股份涉及之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績效獎勵股份之增加,而所有有關原有績效獎勵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計劃限額

如果因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導致本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6%(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不得根據本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亦不得向信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進行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任何方面可經由董事會議決修改,包括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修改,前提是本計劃作出如此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識章程細則。

須向所有經選定承授人發出任何修訂本計劃的書面通知。

終止

本計劃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五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計劃任何經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本計劃終止後,(i)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予績效獎勵股份;及(ii)根據獎勵的歸屬安排及條件,所有根據本計劃而獲授予的經選定承授人績效獎勵股份將繼續由信託人(如適用)持有,並將歸屬於經選定承授人,但前提是董事會或信託人收到了任何規定的認購及/或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並可能由董事會或信託人要求)由經選定承授人妥為簽立。

其他資料

董事會目前建議於歸屬時向承授人直接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毋須經過信託人。然而,董事會於未來可委任一名信託人(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助本公司管理計劃及歸屬已授出獎勵。在本計劃下,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i)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由信託人持有以等待已授出獎勵歸屬及將於歸屬時用作獎勵;及/或(ii)指示及促使信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用作獎勵。信託人的委任條款將由本公司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規管。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鑒於合資格人士亦包括本集團居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僱員,本公司正向其美國律師尋求意見,關於在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下,本計劃的採納及/或存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如果須經股東批准,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確認及認可採納本計劃。

(2) 根據本計劃授出績效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承授人無償而有條件授出最多合共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並為於採納日期本計劃可予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其中(a)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及(b)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非關連承授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應付向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茲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各自為關連承授人)已回避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相關績效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績效獎勵 股份數目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關連承授人			
蔡宗建先生	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執行董事、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8,444,306	3.22%
許元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7,163,535	0.60%
張竑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 全球運營高級副總裁	6,447,181	0.54%
沈潔蕾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5,253,259	0.44%
陳豐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企業策略 高級副總裁	2,865,414	0.24%
陳美伽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運營 高級副總裁	7,163,536	0.60%
方翰鈴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716,354	0.06%
王碩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投資 部門副總裁	716,354	0.06%
羅承鋒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項目 管理高級總監	716,354	0.06%
小計		69,486,293	5.82%
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若干部門主要人員	2,149,062	0.18%
總計		71,635,355	6.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 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承授人及滿足歸屬條件後,將視為已達成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已授出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其中69,486,293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

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02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最高數目69,486,293股及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765,738,948.86港元及23,682,663.24港元。

績效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各股份之間及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及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計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待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條件達成後,合計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分五期歸屬,每期將於每段相關計量期間結束後及董事會釐定每期的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歸屬予承授人。

條件

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予承授人須遵守以下歸屬條件:

- (i) 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以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規定的範圍為限;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特別授權批准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予相關 承授人;

- (iii) 聯交所批准授予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上市;
- (iv) 相關承授人現時及仍然為合資格人士,而績效獎勵股份並無根據本計劃條款 失效;及
- (v) 就每期計量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而言,於每個相關計量期間計量價格較初步 基準價格取得不少於10%(「預期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現條件」)。

就上述歸屬條件(v)釐定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是否達成預期增長率而言,本公司將 參考與每個計量期間有關的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價格(「**目標價格**」),其計算方式如 下:

目標價格= 初步基準價格*(1+預期增長率10%)ⁿ

其中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n的價值如下:

相關財政年度

n的價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a」,相當於釐定初步基準價格的日期(即授出日期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逝去日數,除以365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山	

$$n = 1+a$$

$$n = 2+a$$

$$n = 3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4 + a

倘有關每期的每個相關財政年度計量價格高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價格,即達 成每期績效獎勵股份的增長表現條件。

將歸屬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

每期合計最多14,327,071股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可歸屬予承授人。每期將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實際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其中,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於相關計量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參考價格 | 指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相關計量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 (iii)「X%」就每名承授人而言,指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績效獎勵股份數目佔授出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就此目的而言:

「初步基準價格」指以下之較高者:(i)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緊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日期前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上兩種情況下均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計量期間**」指就每期績效獎勵股份而言,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公佈相關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日期後三十個曆日內的交易日。每期的相關財政年度如下:

> 第一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二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三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四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五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計量價格」指就每期績效獎勵股份而言,於相關計量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加上於相關財政年度已分派或發生除息事件情況下的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計量價格須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較目標價格高出約25%,則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方可獲得全數歸屬。

暫停回購

為免利益衝突,除在例外情況下董事會(不包括承授人)認為適當及有需要回購其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計量期間的任何時間回購任何自身股份。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承授人授出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最多71.635.355股新股份(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可因應出

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授出績效獎勵

股份的代價: 無

將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

項

股份的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

價為每股股份11.02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1.04港

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30個曆日內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

12.12港元。

歸屬: 待符合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條件達成

後,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可因應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將分五期歸屬,每期將於每段相關計量期間結束後及董事會釐定每期的歸屬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每期將予歸屬績效獎勵股

份的實際數目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歸屬予承授人。

過去12個月進行的 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籌

資活動。

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股份獎勵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僱員整體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對個別承授人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而據此授出或將予授出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剩餘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8%。本公司將於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前酌情考慮是否延長其年期。

本計劃為一項獨立鼓勵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行運作。本計劃並無訂明對個別承授人授出股份的限額,這將使本公司在獎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要人員)時更為靈活。例如:授予承授人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包括增長表現條件,將會鼓勵承授人在未來五年達致本集團的增長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本計劃將會輔助股份獎勵計劃,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可就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給予鼓勵以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服務,更可透過直接擁有股份權益而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承授人的角色及貢獻

評估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全體承授人的角色、表現及服務年資。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的業務方針。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擔任首席執行官,多年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預期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擔當核心角色,因此彼根據本計劃獲授最高百分比的績效獎勵股份乃為合理。承授人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全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項目開發及運營、技術、財務及戰略投資,共同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載列如下:

關連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關連承授人的角色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蔡宗建先生	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 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 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二月
許元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 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運策略	二零零七年九月
張竑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 技術官兼全球運營高 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沈潔蕾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 書	負責財務、會計、法務與聯 交所上市合規事項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陳豐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企業 策略高級副總裁	負責領導多項外部初創及內 部孵化項目的策略投資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陳美伽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本集團運營高級副總 裁	負責遊戲運營管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
方翰鈴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本集團副總裁	負責研發創新基地的運營及 管理,且曾任人力資源部 門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 及行政管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關連 加入本集團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關連承授人的角色 的日期

王碩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負責戰略投資管理,且曾任 二零零六年十月

本集團投資部門副總 財務部門副總裁,負責財 務及税項管理以及搭建內 裁

部控制體系

羅承鋒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 負責項目管理及主管美術中 二零零九年六月 1,5

本集團項目管理高級

總監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全世 界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總用戶數高達10億。繼承在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方面 多年研發及全球運營的經驗,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審時度勢,將戰略重心轉向手 機遊戲領域。歷經多年耕耘,本集團現以23種不同語言版本向全球發行手遊及移 動應用產品,月活躍用戶近3,900萬,而且本集團已連續七年榮登App Annie「年 度發行商52強 | 榜單。秉承著「與時俱進,不忘初心」的企業文化精神,本集團致 力為遊戲世界打造歷久彌新的高質量產品。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白俄羅 斯、菲律賓、阿聯酋、印尼、巴西、土耳其、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地區設有分支機 構,用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在承授人的領導及管理下著眼於全球市場,從研發至運營皆以全球化導向 運作,多年來,本集團與Apple、Google、Amazon、Microsoft等國際平台以及逾 百家廣告商及供應商夥伴佈建長期合作關係,奠定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行業地 位與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可向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如下表所示,過去五年本集團在承授人領導及管理下其財務表現實現快速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i>千美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美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美元</i>	複合年 增長率
收入	704,128	667,648	748,785	607,253	322,087	21%
經營溢利	299,732	191,939	237,710	179,711	78,350	39%
溢利淨額	270,204	164,782	189,311	155,132	71,623	39%
權益總額	497,640	374,605	281,382	227,818	195,655	26%

與股東利益一致

董事會認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可鼓勵承授人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方針。 根據績效獎勵股份歸屬的增長表現條件,承授人如欲獲得全部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股份價格須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較目標價格高出約25%。

倘股份價格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較目標價格高出約25%,於各個相關計量期間股份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的增長率説明如下:

股份價格較 初步基準價格 的增長率

年份

二零二二年	37%
二零二三年	51%
二零二四年	66%
二零二五年	83%
二零二六年	101%

如上文所述,在該情況下,股份價格將較初步基準價格上升約101%(約為初步基準價格的兩倍)。

因此,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及績效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價格的升幅,故承授人只有在全體股東亦受益於股份價格上升的情況下才能受益。此外,由於所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將於五年間屬歸,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更為一致,務求在一定期間內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份價格。

授予績效獎勵股份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本公司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這與董事會曾考慮過的其他現金獎勵等替代方案相比,將可確保本公司避免出現現金流出,同時可對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及推動本集團業績作出長期鼓勵。

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922,599股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所有績效 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除外),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績效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績效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概約		概約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i>關連承授人</i>				
蔡宗建先生(附註1)	258,261,731	21.63	310,316,753	24.52
許元先生 <i>(附註1)</i>	258,261,731	21.63	310,316,753	24.52
張竑先生 <i>(附註1)</i>	258,261,731	21.63	310,316,753	24.52
沈潔蕾女士	3,470,000	0.29	8,723,259	0.69
陳豐先生	13,340,000	1.12	16,205,414	1.28
陳美伽女士	_	_	7,163,536	0.57
方翰鈴先生	368,000	0.03	1,084,354	0.09
王碩先生	_	_	716,354	0.06
羅承鋒先生	183,750	0.02	900,104	0.07
並非承授人的其他董事				
池元先生 - 非執行董事	153,920,000	12.89	153,920,000	12.16
梁漢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1	60,000	0.00
余大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21,188	0.05	621,188	0.05
陸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1	60,000	0.00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績效獎勵 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股東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非關連承授人	292,382	0.02	2,441,444	0.19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250 241 521	21.72	210.216.752	24.52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凱女士 (附註1)	258,261,731 258,261,731	21.63 21.63	310,316,753 310,316,753	24.52 24.52
陳智祥先生(附註1)	258,261,731	21.63	310,316,753	24.52
其他股東	763,345,548	63.94	763,345,548	60.32
總計	1,193,922,599	100.00	1,265,557,954	100.00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彼等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修訂案修訂)就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宜與其他各方一致行動。
- (2) 就計算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而言,並無計及(a)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股東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股東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3) 百分比數字明細因進行湊整未必等於100%。

如上文所述,假設績效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者除外),而根據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五年內由約63.94%攤薄至約60.32%。同時,股份價格須較目標價格高出約25%,則每期績效獎勵股份方可獲得全數歸屬。因此,假設出現承授人獲配發上限數目的績效獎勵股份的情況,其他股東將能因(如上文所述)股份價格較初步基準價格上升約101%而獲益,而「成本」僅為五年期間股權攤薄約3.62%。

董事會亦曾考慮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作為給予承授人鼓勵的替代方案,但鑒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且本公司需要向承授人授出明顯更多的購股權方可達致如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類似鼓勵效果,從而導致對其他股東的持股量造成更大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相對於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言屬不太理想的選擇。此外,本公司在罕有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1%。

經考慮(i)承授人的角色及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在承授人的領導及管理下的業務發展;(iii)績效獎勵股份授出與否視乎股價較初步基準價格能否實現預期增長率,且將於五年期間歸屬;(iv)本集團不會因為給予承授人鼓勵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出;及(v)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其意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承授人(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 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關連承授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97,155,271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9%。

於本公告日期,非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92,3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2%,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與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此外,鑒於合資格人士亦包括本集團在加利福尼亞州居住的僱員,本公司正尋求 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加利福尼亞證券法(California Securities Laws)本計劃 的採納及/或存續是否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倘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即 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確認及認可採納本計劃的決議案。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

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修訂案修訂),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同意,彼此將就有關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

項作出一致行動

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 「關連承授人」 指 士、陳豐先生、陳美伽女士、方翰鈴先生、王碩 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 人及已於授出日期獲董事會授出獎勵 指 「關連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計 指 「授出日期し 劃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之日 指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特別授權與向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 指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 「合資格人十」 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若其居於的地方根據有關地方的 「除外承授人」 法律及規例,按本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 出績效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 及轉讓股份為不獲許可,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 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必須或適宜將 之排除在外 「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旨 在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績效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毋須就授出特別授 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績效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 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於授出日期獲董事會授 出獎勵的三名承授人
「績效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授出的股份數目
「參考金額」	指	本公司在績效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之目前須向信託人支付的金額以安排認購及/或購買績效獎勵股份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最終批准在一次授出中將授予 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的日期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的日期
「有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股份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的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仍有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而未有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利息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不論是由於完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績效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績效獎勵股份計劃(以其 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新組合而導致的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

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發行

及配發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22章公司條例) 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

成立的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可委任以協助管理本計劃及已授出獎勵的

歸屬的專業信託人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茲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